

资源环境学院学生综合考评细则

(2019年实施版)

为了加强学风建设,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勇于开拓、奋发进取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西南大学本科生综合考评办法》(西校[2019]37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综合考评是对学生上一学年度在德智体美劳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是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导向。考评对象为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综合考评。

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班级参加综合考评。

二、综合考评要求

综合考评是一项十分严肃与细致的工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考评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要以事实为依据,力争做到动态考核与静态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并可根据层次性原则,确定不同年级的考核重点。在考核过程中还要贯穿教育,注重实效。

综合考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分班级于每年9月对上学年度进行考评。

综合考评成绩是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评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综合考评的内容和标准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基础分100分和创新实践能力分20分,共计120分。

基础分=基本素质考评×25%+学业考评×75%

创新实践能力分=创新实践能力考评×20%

(一) 基本素质考评

基本素质考评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评价,满分100分。计算方式为:

基本素质考评=基本分+加分-扣分。

1、基本分80分,由学生自评6—9分,学生互评30—39分,辅导员评20—29分。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奖励加分,奖励分累计不超过20分: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部)组织的重大活动;2分/次,累计不超过5分;

(2)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0.5分/次，10小时算1次，累计不超过5分；

(3) 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突出表现者，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予以加3-10分；

(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形，经学院认定，可加0-1分。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酌情扣分，累计扣分直至0分：

(1) 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的学生给予扣分，对于一学年内违纪多次者，惩处扣分累加记入。

类别	学院通报批评	学校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查看
分值	-10	-20	-25	-30	-35	-40

(2) 损害学校荣誉或大学生形象的，1次扣10-20分。

(3) 集体（含寝室）受到批评处理，所在集体的班、院、校学生干部及学生党员扣2分，其他学生均扣1分。

(4) 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中，寝室卫生差，被通报为最差寝室的寝室长、党员、学生干部扣2分，其他成员每人扣1分；在宿舍违规使用明火或违章用电，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当事人每次扣3分；如当事人为学生干部、党员或寝室长则扣6分。

(5) 学生无故不参加集体组织的活动或者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行为者，每次扣2分。

(6) 扰乱正常课堂秩序，不尊重任课教师教学成果，根据其违纪情节轻重和承认错误的态度，扣5-10分。

(7) 无故旷课每人每次扣3分，学生干部和党员每人每次扣6分；迟到早退每人每次扣2分，学生干部和党员者每人每次扣4分，若在考勤时出示正规请假条（经辅导员准假并签字）者不予以扣分，否则以旷课处理。无故不归寝1次扣3分，不假离校以实际旷课节数扣分。

(8) 故意毁坏公共设施或教学设备者，经查证属实，依据其情节轻重扣10-20分（若涉及赔偿，由相关单位处理）。

（二）学业考评

一年级、二年级和三年级“学业考评”得分为所参评年度各门必修课程（含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的算术平均分。计算方式如下：

学业考评=各门课程总成绩÷课程门数

课程成绩以教务部门所发成绩单为准，交换生课程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成绩认定，缓考成绩、补修成绩计入测评成绩，重修、补考成绩不计入测评成绩。

（三）创新实践能力考评

创新能力考评是对学生专业技能、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评价，满分100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后，酌情加分：

1、专业技能

获得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等级考试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不同证书可累计加分，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10 分。

(1) 在大一学年通过英语六级加 5 分。

(2) 获得雅思成绩 6.5 及以上，或获得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仅在获得成绩的该年度加 5 分，二者不累计。

(3) 获得其他相关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等级考试证书、职业技能证书仅在该年度加 5 分，不同证书可累计，以学院认定为准确。

2、学术科技

在测评的学年内，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学科竞赛获奖的；署名学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本专业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在报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上发表理论文章、参加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的。所有加分项目（含科技竞赛、论文及文章发表、课题研究等）累积加分不超过 30 分。

(1)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校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5 分，三等奖加 20 分；省市“挑战杯”类比赛，获特等奖、一等奖、金奖加 15 分，二等奖、银奖加 10 分，三等奖、铜奖加 5 分；校级学术科技竞赛（如“含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或创业计划大赛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5 分，三等奖加 2.5 分，优秀奖加 2 分，参与者加 1.5 分；学院本科生学术论文大赛或创业计划大赛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优秀奖加 1.5 分，参加者加 1 分；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积加分，但累积不超过 30 分。

(2) 参加全国数学建模、电子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参加省市数学建模、电子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7.5 分；三等奖加 5 分；参加校级预赛获一等奖加 3.5 分；二等奖加 2.5；三等奖加 1.5 分；学院如举行类似比赛，则参照院级文艺竞赛项目加分办法执行。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加 30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10 分；有通过省级以上专业机构鉴定的科研成果，可加 5—15 分；对于有重大学术水平、科技含量或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可加 15—30 分。同一发明或成果取最高分，不同发明或成果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0 分。

(4) 学生获得国家级、校级、院级创新实验课题的负责人分别给予 15、13、10 的加分，课题参与者分别给予 8、6、4 分加分。课题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5 分。课题研究（含科研、创新发明、创作等）取得较好成果，经专业机构鉴定或评定获奖者，参照学术科技竞赛加分办法执行。

(5) 在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第一作者加 30 分，第二作者加 15 分，第三作者加 7.5 分；在国内核心期刊（以《国内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表学术

文章：第一作者加 20 分，第二作者加 10 分，第三作者加 5 分；其他期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第一作者加 7.5 分，第二作者加 5 分，第三作者加 2.5 分。同一论文多处发表不累计加分，不同论文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SCI 收录的英文文章需要提供中科院 JCR 检索报告，中文文章提供刊物首页、目录、本人文章复印件。

3、创新创业

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的可视情况进行加分。同一创新创业竞赛取最高分，非同一项目则可累积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20 分。

竞赛级别特别说明：北碚区及其他区级比赛等同校级比赛，区级部门比赛等同校级部门级；获奖证明只能以西南大学落款为校级；西南大学学生工作处、西南大学团委等等各部门组织的为学校部门级；园区活动等同院级，所有园区联合举办等同学校部门级。

(1) 代表学校（在获奖证明上明确标注西南大学学生）

① 在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中，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20 分、二等奖（或第 2-4 名）加 15 分、三等奖（或第 5-8 名）加 10 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 5 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 2.5 分。

② 在省市级创新创业竞赛中，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15 分、二等奖（或第 2-4 名）加 10 分、三等奖（或第 5-8 名）加 5 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 2.5 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 1.5 分。

(2) 代表个人和学院（除代表学校之外的其他项）

① 在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中，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15 分、二等奖（或第 2-4 名）加 10 分、三等奖（或第 5-8 名）加 5 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 2.5 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 1.5 分。

② 在省市级创新创业竞赛中，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8 分、二等奖（或第 2-4 名）加 5 分、三等奖（或第 5-8 名）加 3 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 2 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 1 分。

③ 在校级创新创业竞赛中，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5 分、二等奖（或第 2-4 名）加 3 分、三等奖（或第 5-8 名）加 2 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鼓励奖及进入决赛未获奖的参与者加 1 分。

④ 在学校部门级创新创业竞赛中，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4 分、二等奖（或第 2-4 名）加 2.5 分、三等奖（或第 5-8 名）加 1.5 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鼓励奖及进入决赛未获奖的参与者加 0.75 分。

⑤ 在院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3 分、二等奖（或第 2、3、4 名）加 2 分、三等奖（或第 5、6、7、8 名）加 1 分，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鼓励奖或进入决赛未获奖的参与者加 0.5 分。其中，年级活动按院级减半加分。

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等，产生一定社会效果的，经学院认定商议后予以加分，同一项目取最高评价分，非同一项目可累加计分，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4、文艺体育

在各级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的可视情况进行加分。学校运动队队员因参加各级体育竞赛获奖已享受体育考评中项目加分的，同一竞赛不再加参与分；同一文化、艺术的多次演出、展览、竞赛取最高分，非同一项目则可累积加分；上述体育和文化两类叠加最高加分不超过25分。

竞赛级别特别说明：北碚区及其他区级比赛等同校级比赛，区级部门比赛等同校级部门级；获奖证明只能以西南大学落款为校级；西南大学学生工作处、西南大学团委等等各部门组织的为学校部门级；园区活动等同院级，所有园区联合举办等同学校部门级。

(1) 代表学校（在获奖证明上明确标注西南大学学生）

① 在国家级文化、艺术、体育的演出、展览、竞赛中，一等奖（或第1名）加25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20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15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5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2.5分。

② 在省市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中，一等奖（或第1名）加15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10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5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2.5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1.5分。

(2) 代表个人和学院（除代表学校之外的其他项）

① 在国家级文化、艺术、体育的演出、展览、竞赛中，一等奖（或第1名）加15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10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5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2.5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1.5分。

② 在省市级文化、艺术、体育的演出、展览、竞赛中，一等奖（或第1名）加8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5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3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的，加2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1分。

③ 在校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中，一等奖（或第1名）加5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3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2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鼓励奖及进入决赛未获奖的参与者加1分。

④ 在学校部门级文化、艺术、体育的演出、展览、竞赛中，一等奖（或第1名）加4分、二等奖（或第2-4名）加2.5分、三等奖（或第5-8名）加1.5分，获得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鼓励奖及进入决赛未获奖的参与者加0.75分。

⑤ 在院级文化、艺术、体育的演出、展览、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或第1名）加3分、二等奖（或第2、3、4名）加2分、三等奖（或第5、6、7、8名）加1分，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鼓励奖或进入决赛未获奖的参与者加

0.5分。其中，年级活动按院级减半加分，如新生辩论赛、寝室美化大赛等。参加学院迎新晚会、毕业晚会上表演1分/节目(主持一台晚会按照一个节目计算)，不同节目可累加，同一晚会累计不超过3分。由学院推荐参加校级文艺演出(含表演、主持等)者加1分/次。

5、社会工作

所有项目(含干部任职加分、集体荣誉加分、社会实践加分)累积加分不超过15分。

(1)干部任职加分。在学校和学院(部)团学组织、党团组织、学生社团、年级、班级和寝室等担任工作职务，时间在一学期及以上，产生一定工作效果，在本项可进行加分。若遇同一学年任多项职务，取最高职务加分，不累加：

①校学生会正副主席在0~15分中评分；校团委和学生会正(副)部长、学生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正副主席、校勤工助学中心正副主任、校学生通讯社正副社长在0~10分中评分；学生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主席助理、正副部长、校勤工助学中心正副部长在0~8分中评分；校团委和学生会下属各部委员(干事)、学生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委员(干事)、校勤工助学中心委员(干事)等在0~3分中评分。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评定进行认定。

②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正副主席、院党务中心正副主任在0~10分中评分，由团委书记评定加分。院团委、学生会、院党务中心正副部长在0~8分中评分，由团委书记、主席团综合评议后评定加分。院团委、学生会所属各部委员(干事)、院党务中心干事在0~3分中评分，由各部门负责人综合评议后评定加分。

③年级长在0~8分中评分，由年级辅导员评定加分；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在0~8分中评分，由班主任综合评议后评定加分；各班团支部团支委、班委委员、寝室室长在0~3分中评分，由班级综合考评小组综合评议后评定加分。

④学生党支部委员在0~8分中评分，由所在党支部书记评定加分。新生助理辅导员、新生助理班主任在0~5分中评分，由所辅导班级班主任和年级辅导员综合评议后评定加分。

(2)集体荣誉加分

特别说明：集体荣誉加分项目以获得荣誉年度时实际班委成员、寝室长为准。若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多项荣誉，则取最高分，项目得分不累加。

①先进班集体(团支部)

国家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15分，班、支委加12分 成员加8分；

市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10分，班、支委加8分 成员加5分；

校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5分，班、支委加3分 成员加2分；

院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3分，班、支委加2分，成员加1分。

② “文明寝室”

市级 室长加 5 分，成员加 3 分

校级 室长加 3 分，成员加 2 分

院级 室长加 1.5 分，成员加 1 分

③举办班团活动(含“最佳团日活动”)获得校级奖励者，主要负责学生(限 3 人以内)分别加 0~3 分，其他学生加 0~1.5 分；获院级奖励者主要负责学生(限 3 人以内)加 0~1 分，其他同学加 0~0.5 分。主要负责学生(限 3 人以内)，以活动策划上的组织者名单为准，取最高项加分，不累计。若同一活动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多项荣誉，则取最高分，项目得分不累加。

(3) 社会实践加分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校级小分队正副队长加 0~3 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院队正副队长加 0~1.5 分；被评为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的全体成员，市级为 5 分，校级为 3 分。若同一队伍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多项荣誉，则取最高分，项目得分不累加。

四、综合考评的组织和程序

(一) 确定学院的综合考评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学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小组成员：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团委书记、各年级辅导员、各班班主任

主要职责：综合考评全过程监督、指导及审议考评结果

2、学生考评小组

班级成立学生考评小组，由班、团干部及其他学生代表不少于 5 人(奇数)组成。学生考评小组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组织学生互评、统计综合考评结果等工作。

(二) 综合考评程序

学生填写综合考评表——学生自评、学生互评、辅导员考评——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 在综合考评过程中，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或者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考评的，应当回避。

(四) 学生对综合考评成绩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映，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 3 日内核实情况，做出相应答复或处理；学生仍有异议的，可在得到答复

或处理结果后 3 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书面材料反映，学生工作部（处）应当在 3 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

五、附则

（一）加分项目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班级考评小组和辅导员进行考核认定；

（二）所有奖学金评定按照当年班级或专业综合考评排名进行。

（三）如遇本规定未涉及情况，由学院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参照相关项目酌情予以加分或扣分。

（四）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其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资源环境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